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429-00361[2025]00256**

项目编号：**[350429]LH[GK]2025001**

采购人：福建省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429-00361[2025]00256**

2、项目编号：**[350429]LH[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开标现场核查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远程投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 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 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福建省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泰宁县状元街14号

邮编: 354400

联系人: 杨小斌

联系电话: 13645000067

12、代理机构: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7幢四层2号(三元工商联大厦4F)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熊辉梅

联系电话: 0598-8255566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 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32,8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1.00	3,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项	元	2,332,8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项	元	2,332,8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6	1 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1 无 2.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2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 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 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 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 4 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 0	1 6. 1	监督管理部门：泰宁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 1	1 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8.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1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 2	1 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按《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内按1.5%, 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算收取。2.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81001416000355 开户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营业部 3.退还中标方保证金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并盖章后, 纸质合同原件送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备案一份且需按规定时间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

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

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开标现场核查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远程投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比较，若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带“★”条款等为实质性要求的，任一项不满足（负偏离）均按无效投标处理。（4）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

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禄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

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73.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服务响应	54.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其他未标特殊符合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 18 项），扣完为止。（需列明技术服务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2.实施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死亡松树清理实施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队伍组织、施工计划安排、项目管理方法、质量自查自纠措施、疫木零流失监管、人员安全、生产安全、死亡松树清理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劳务纠纷处置）和项目保障措施（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保障、施工进度保障、技术力量保障、服务响应保障、用火安全保障），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能够具体、完整列明工作流程；内容描述完整包括以上全部要点）得 3 分；（2）方案部分满足（未具体、完整列明工作流程；或内容描述未完整包括以上全部要点）的得 1 分；（3）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即不符合上述“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情形的；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3.资质等级	2.00	是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林业部门登记报备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等级：甲级得2分，乙级得1.5分，丙级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评级认定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4.00	是	投标人自有专业技术队伍的专业实力水平（不含返聘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3分，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2分，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师得1分。派驻项目经理具有林业工程师职称（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得分）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医社保，否则本项目不得分，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原件需带到开标现场进行核查。
5.现场技术人员	2.00	是	派驻现场技术人员每1人具有林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医社保，否则本项目不得分，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原件需带到开标现场进行核查。
6.安全能力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现场技术人员除外）应急能力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具有防火安全操作或应急救援能力相关培训证书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森林防火安全培训证明，每提供1证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医社保，否则本项目不得分）
7.防火、灭火工具 配备情况	2.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防火、灭火工具配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灭火器、②风力灭火器、③二号工具、④往复式（背桶式）灭火水枪。其中灭火器、二号工具、往复式（背桶式）灭火水枪三种工具，每种工具购买数量15个及以上，得0.5分；或风力灭火器购买数量5个及以上，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购买数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须提供防火、灭火工具购买发票）
8.管理系统	3.00	是	投标人采用定位管理系统（诱捕器挂设、枯死木采伐具有二维码扫描定位、后台信息管理、林班图导入、活动轨迹等方面功能），每具备1项管理服务功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二维码、操作界面、小班分布图的系统界面截图，并承诺中标后定位管理系统将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7.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管理水平	3.00	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认证体系，能够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体系覆盖范围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否则，不得分,且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原件需带到开标现场进行核查。
2.业绩	3.00	是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来完工并验收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服务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3服务评价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项目）业主单位对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份满意(或优秀或90分及以上)的满意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由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服务评价的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公章，否则不得分）。与业绩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4.应急响应时间	2.00	是	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根据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应急响应时间以投标人注册地，分公司或办事处通过动车、汽车（百度地图）等交通方式到项目地（泰宁）时间为准，90分钟以内得2分，90分钟以上（不含90分钟）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投标人注册地到项目地交通行程信息，否则，不得分。
5.服务承诺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常住项目地出勤情况，项目经理每年出勤不低于150天得3分，投标人验收时需提供考勤记录，如有缺勤，投标人接受招标人规定的缺勤扣款。需要投标人做出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6.履约承诺	3.00	是	投标人需提交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内容需体现：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投标人名称）公司，郑重承诺：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提供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其他：
-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实施期限：2025年9月~2027年12月。

2.项目实施地点及范围：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周边（持续控制区）的**55478**亩松林。包括**2**个景区即金湖景区**27242**亩和上清、九龙潭、状元岩景区**11691**亩。**4**条主线**16545**亩，即杉城镇至上青溪状元岩景区公路沿线**2068**亩；杉城镇至高速公路双溪隧道沿线**6201**亩；杉城镇至寨下大峡谷景区公路沿线**6257**亩；高速公路音山出口至南溪隧道口沿线**2019**亩。

3.项目实施内容：①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全面监测；②全面、及时清理死亡松树并就地就近除害处理；③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综合治理，包括喷施绿僵菌、挂设诱捕器、喷施药剂（噻虫啉）防治，降低松墨天牛虫口密度；④加强检疫执法，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工程、督导检查等工作。

4.项目建设目标：

①加强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周边（两个景区和四条主线）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区（共**55478**亩松林、下同）进行监测，监测覆盖率**100%**，重点区域采用无人机监测；

②以“即死即清”的方式全面清理持续控制区内死亡松树，达到持续控制区全年不见死亡松树的目标；项目持续控制区死亡松树数超过**150**株/年；

③死亡松树取样检测率达**100%**；持续控制区内松材线虫病病死树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防控区域与主要任务

1.防控区域（评审项1）

根据前**4**期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经验，及泰宁县松材线虫病发生与分布现状，继续将泰宁县境内的世界自然遗产地（含泰宁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等）的重要生态区位确定为持续控制区，包括**2**个景区，**4**条主线，具体如下：

（1）两个景区持续控制示范片，涉及松林面积38933亩。

①金湖景区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区（简称金湖防控区）：该区松林分面积**27242**亩。

②上清溪---九龙潭---状元岩景区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区（简称上九状景区防控区）：该区马尾松林面积**11691**亩。

（2）4条松材线虫持续控制主线，涉及松林面积16545亩。

①杉城镇至上清溪状元岩景区公路沿线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线（简称杉上状线）：该区松林面积**2068**亩。

②杉城镇至高速公路双溪隧道口沿线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线（简称杉双线）：该区松林面积**6201**亩。

③杉城镇至寨下大峡谷景区公路沿线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线（简称杉寨线）：该线松林面积**6257**亩。

④高速公路音山出口至南溪隧道口沿线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线（简称音南线）：该线松林面积**2019**亩。

通过对这**2**个景区和**4**条主线共**55478**亩（第一期**37841**亩，第二期**47528**亩，第三期**50526**亩，第四期**55574**亩）松林的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工程，从而带动整个泰宁县松材线虫病的治理工作。

持续控制区域分布示意图见图1。



图1 持续控制区域分布示意图

2.防控对策（评审项2）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坚持科学、精准、系统的治理理念，实施以清理死亡松树为核心，以媒介昆虫防治等为辅助手段的综合防治。主要开展疫情监测，及时、全面清理死亡松树，综合防治松墨天牛，严格疫木监管等工作。

(1) 开展疫情监测。全面开展疫情监测工作，每月定期巡查，监测点实行专人负责，做好监测记录，对道路、高压线沿线以及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位进行重点监测，对不明原因枯死的松树进行取样、分离、鉴定。及时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

(2) 全面开展死亡松树清理。按照“即死即清”的方式开展死亡松树清理，就地就近实施焚烧或其它除害处理措施。

(3) 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在松墨天牛密度较高、死亡松树有分布的区域，加大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力度，采取挂设诱捕器，林间喷施绿僵菌菌剂及药物防治（噻虫啉）等多种措施综合防治松墨天牛。

(4) 加强封锁、检疫执法和除治质量监管。禁止调出未经除害处理合格的松木材料，禁止擅自捡拾、采伐、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剩余物。落实检疫检查与复检制度，开展专项检疫执法检查行动。

3.防控任务（评审项3）

1.疫情监测普查。对项目实施区所有松林及散生松树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监测和秋季普查。

2.死亡松树清理。以“即死即清”的方式全面开展死亡松树清理工作，并就地就近除害处理，要求达到项目实施区域全年不见死亡的目标；死亡松树全部取样检测。

3.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综合防治。每年实施以菌治虫5367亩,挂设诱捕器500套,药物防治1094亩,降低林间松墨天牛虫口密度

4.检疫检查。组织对死亡松树清理开展质量检查；严格管控疫木疫源，开展检疫执法检查；落地检查（复检），加强木质包装材料复检，建立使用松类企业报告制度，完善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制度，禁止未经检疫准入从区外调入松木及制品；不定期对区内加工企业、电力和通信、水利、公路、铁路等部门及其在建项目建筑工地使用松木包装材料进行检疫复检，实行《植物检疫证书》、台账管理、建设地点及时间报备和用毕销毁制度。

（二）项目主要防控措施

1. 监测普查

（1）组织形式

日常监测队伍主要由各乡镇林业站（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组织技术人员和基层护林员，按照林地网格化管理，将疫情日常监测纳入护林员巡查工作。

秋季普查主要由林业局组织，由防治公司开展，并将结果报送给各乡镇林业站（景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应用无人机航拍与地面核查结合进行。

（2）日常监测（评审项4）

主要任务是早发现、准确鉴定并及时报告疫情。

①**监测范围** 未发生疫情的松林(小班、散生松林)。电网和通信线路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自然保护地，以及疫区毗邻地区，应重点加强日常监测。

②**监测时间** 常态化巡查，一般1个月至少巡查一遍。重点区域应加大巡查频次。

③**监测内容** 调查是否出现死亡松树、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取样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病，对确认新发疫情松林小班及周边地区进行详查。

④**监测方法** 以小班为单位进行网格化巡查，观察并记录松树异常情况。有条件的可同时利用无人机调查监测，所有监测数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APP录入平台，推进疫情监测调查精细化可视化管理。

⑤取样

取样对象。应选择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不要选择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死亡松树。可参照以下特征选择取样松树：

- 针叶呈现红褐色、黄褐色的松树；
- 整株萎焉、枯死或者部分枝条萎焉、枯死，但针叶下垂、不脱落的松树；
- 树干部有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的产卵刻槽、侵入孔的松树；
- 树干部松脂渗出少或者无松脂渗出的松树。

取样部位。一般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个部位取样。其中，对于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在树干上部和死亡枝条上取样。对于树干内发现媒介昆虫蛹的，优先在蛹室周围取样。

取样方法。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者斧头直接砍取100~200克木片；或者剥净树皮，从木质部表面至髓心钻取100~200克木屑；或者将死亡松树伐倒，在取样部位分别截取2厘米厚的圆盘。所取样品应当及时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号、取样地点（需标明地理坐标）、树种、树龄、取样部位、取样时间和取样人等信息。

取样数量。所有发现的死亡松树均需要取样检测。

样品的保存与处理。采集的样品应当及时分离鉴定，样品分离鉴定后须及时销毁。样品若需短期保存，可将样品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若干小孔（若为木段或者圆盘无需装入塑料袋），放入4℃冰箱，若需较长时间保存，要定期在样品上喷水保湿。

⑥分离鉴定

分离鉴定采用贝尔曼漏斗法分离松材线虫，分离时间一般需12小时以上。将分离液体收集到试管或者烧杯中，通过自然沉淀后进行鉴定。将制作好的玻片置于显微镜下观察其形态，判断是否为松材线虫。

⑦疫情确认

对松材线虫病非疫情乡镇，死亡松树经初步取样鉴定有松材线虫的，需送样品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省级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确认。

（3）秋季普查（评审项5）

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疫情发生情况和防控成效评价，确定疫情发生范围、面积，绘制发生分布图表。

①普查范围 防控区所有松树分布区。

②普查时间 于每年9~11月进行秋季普查。

③普查内容 结合日常监测，查清项目区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等疫情信息。

④普查方法 同日常监测。

（4）疫情报告（评审项6）

①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报告。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报告。疫情日常监测和秋季普查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APP，实时更新工作动态和疫情数据。日常巡查结果每月25日前向县森防站和管委会汇报月。

②普查结果书面报告。泰宁县林业局11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普查结果，报送内容包括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普查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

2. 死亡松树清理

（1）组织形式（评审项7）

由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按招投标程序确定防治公司具体实施，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县林业局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监管。服务合同中要明确业主、监理和防治公司在死亡松树清理、松木流失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利关系，明确相应的奖惩措施。按《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简化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手续〉的通知》（闽林文〔2020〕13号）的通知要求报批，死亡松树清理后于每季度末向泰宁县林业局备案，并在当年12月30日前由泰宁县林业局补录到《福建省林政管理业务应用系统》。

（2）时间与方式要求（评审项8）

所有死亡松树均按照“即死即清”的方式进行清理和除害处理。项目区内出现的死亡松树，务必在日常监测中发现并上报后，在半个月内完成清理和除害处理。

（3）技术要求（评审项9）

死亡松树清理遵循“510·清干净”技术要求：“5”是指伐桩高度：要求伐桩上坡面高度不超过5厘米。“1”是清理对象：死亡松树的木段、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都要清理干净。“0”是山场清零：不仅要求择伐迹地所有的木段、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都要清理干净（包括挂梢和倒树造成的松树新鲜枝桠），还要求山场死亡松树动态清零。

①死亡松树采伐（评审项10）

在采伐死亡松树时，先把死亡松树周围的杂灌和杂草清除干净，便于死亡松树枝桠收集；将死亡松树砍倒后砍掉枝条，并对每株死亡松树伐桩、伐倒木进行拍照、GPS定位登记后，然后视树体大小先将树干、粗树枝锯成适当长度的木段，并将枝条截成适当长度，将木段、粗枝条及直径1厘米以上枝桠就地就近集中及时烧毁，或者粉碎（削片）处理。

②死亡松树除害处理（评审项11）

伐桩除害方法：

死亡松树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采取剥去伐桩及根部裸露部分树皮的方法，可不再采取其他除害措施；若在伐桩中发现天牛侵入孔、羽化孔或蛀道，则伐桩必须覆膜处理。对明确为风折、火烧、雪压造成死亡松树的伐桩，可不作除害处理。每株死亡松树伐桩位置用GPS定位或应用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登记。

树干、直径1厘米以上枝桠除害方法：

烧毁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疫木和枝桠的烧毁处理应实施严格的现场监管。野外用火许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后登录福建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系统进行用火报备，选择在森林火险等级处于三级以下的清晨，落实好用火相关安全防范措施，选择雨后或无风天气的清晨，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应指派专人严密监视，用火后当场清理现场，焚烧完毕要用水、土等彻底熄灭余火。

钢丝网罩处理：伐倒死亡松树后，先将其枝桠锯断后，再将伐倒木连同锯下的枝桠锯成1~1.5m长。就近选择合适的场所将锯断的枝桠铺在地面，后搬1.5m长的木段压在枝桠上面，形成堆垛，堆垛准备好后，在堆垛周边挖深15cm左右环状沟，将8目钢丝网罩插下后，覆土高于地表15cm以上并培紧实，如果山场浅薄，先就地取用周边5cm以下杂树条，封压钢丝网与地面并固定，然后覆土15cm以上并培紧实。罩网前，可将需要放置的警示标牌置于网内显著位置。

一般的情况剪两块铁纱网拼装罩住伐倒的松木，其接缝处理是两片钢丝网罩重叠部分宽10cm左右，拼接处用木(竹)条压紧后用钉子钉扎实。或用PVC发泡板条（KT板等）放在两片铁丝网重叠部分，使用手动马丁枪将钢丝网罩固定于PVC发泡板条上，固定两排，枪钉之间间距≤3cm，两排枪钉交错分布。

其他除害处理方式：在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具备粉碎（削片）旋切、烧毁等除害处理条件的疫情除治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向业主报备后，可采用福建省地方标准《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DB35/T 1451—2014）规定的其他除害方式进行处理。

3. 松墨天牛综合防治

（1）以菌治虫（绿僵菌防治）（评审项12）

组织形式：由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按招投标程序确定防治公司具体实施，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县林业局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监管，服务合同中应明确防治地点、时间节点和技术要求。

时间要求：绿僵菌一般在4-5月施放。选择在雨后林间湿度较大的天气施菌，喷粉作业时间一般安排在早上或傍晚，中午一般不作业，同时应视山上风向形成的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技术要求：运用喷粉机或无人机喷施绿僵菌专化性粉剂，感染松墨天牛成虫。用量为每亩0.5千克，绿僵菌菌剂孢子含量应在10亿/克以上。

对现场防治情况防治公司要填写防治作业记录表，拍照或摄像，并收集相关影像资料存档。监理单位要加强防治过程的监管。

（2）药物防治（评审项13）

组织形式：同以菌治虫。

时间要求：5-8月松墨天牛活动高峰期喷施。作业时间一般安排在早上或傍晚，中午一般不作业，同时应视山上风向的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技术要求：两次运用喷粉机或无人机喷施农药三证齐全的噻虫啉粉剂。施药时要注意风向，规划喷药路径，以顺风为宜。

（3）挂设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评审项14）

适用范围：诱捕器仅在发生疫情小班、和死亡松树较多的小班中心挂设。

组织形式：同以菌治虫。

作业要求：在4~11月设置诱捕器，每30~50亩可设置一套，每套之间的距离大约150米，并用卫星定位系统定位。诱捕器要尽量设置在林中相对开阔且通风较好区域。诱捕器应垂直挂设，下端应离地面1.5米以上，有条件的情况下挂得越高越好（以松树第一轮枝桠高为极限），在林中呈三角状或网格状布设。

诱捕器挂设后要加强管理，防止人为和极端天气破坏，定期统计诱捕数量，定期、及时更换（添加）诱芯或引诱剂（根据引诱剂诱芯使用说明）。每半个月收集成虫一次，并及时清理诱捕器中枯枝落叶，收虫时要详细记录各诱捕器的松墨天牛成虫数量。鼓励使用诱捕器管理系统进行诱捕器管理。

4. 检疫检查（评审项15）

（1）范围对象：本辖区内涉木的企业和个人。

（2）检查时间：全年不定期，重点在4月至10月。

（3）检查内容：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以及松材线虫防控的有关文件精神等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疫情发生县（市、区）重点是查疫区管理制度落实与执行情况，尤其是查是否执行疫木封锁，杜绝疫木流失。

- ①检查辖区农户或企业是否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所有疫木是否进行就地粉碎、削片（旋切）和焚烧等除害处理。
- ②检查辖区内建设单位，采购松木材料是否有《植物检疫证书》，是否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施工时间和地点是否事前通报，松木材料用毕是否及时回收或者销毁。
- ③检查辖区内涉木企业调入木质包装材料是否有申请；调入后五个工作日内是否有申报复检；调运木质包装材料是否有《植物检疫证书》，是否货证相符。

5. 安全生产（评审项16）

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一要落实责任。推动落实生产安全属地领导责任，应对防治公司及监理单位加强生产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督促防治公司及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法定职责；二要确保安全。严格落实外业实施人员野外作业、死亡松树除害用火用药、森林防火、生态环境及人员伤亡等各项安全措施；三要排查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闭环清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6.档案管理（评审项17）

- (1)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防控方案、应急预案，有关文件（包括本级政府和林业部门的领导重要讲话、重要政策、资金配套安排、专题会议和督查通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材料（秋季普查报表、取样鉴定表、发生小班表等）；防治相关材料（包括防治和监理合同、防治和监理记录、进度报表、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以及联防联控、宣传培训等相关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 (2)档案管理:按照不同的内容，分类归集立卷，根据防治进度，及时更新归档。跨年度的档案，放在所针对的最新的年度归档。跨年度的档案，放在所针对最新的年度归档。

（三）项目实施进度（评审项18）

项目实施期为两年半，即2025年9月至2027年12月。防治公司应根据《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总体方案》要求，防控区内的防控措施、防控任务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疫情发生的实际变化等进行微调，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方案，如有涉及到防控措施调整等内容，均需在年度实施方案中进行详细的说明，年度方案制定后报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泰宁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泰宁县林业局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要求，结合防治公司的除治情况及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遵循分期投资、分批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及时总结每年度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工作成效与经验，可提出下一年度实施方案的优化意见，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进行合理有序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各项措施实施时期见表1。

表1 泰宁县松材线虫病防控措施年度实施历程

措 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巡查 疫情监测	√	√	√	√	√	√	√	√	√	√	√	√
秋季普查									√	√		
死亡松树 清理	√	√	√	√	√	√	√	√	√	√	√	√

诱捕器				√	√	√	√	√	√	√	
诱捕器				√	√	√	√	√	√	√	
天牛											
生物防治				√	√						
（绿僵菌											
松墨天											
牛											
生物防治					√	√	√	√			
松墨天牛											
检疫执法	√	√	√	√	√	√	√	√	√	√	√
及督查											

★（四）产品及服务参数

1.松墨天牛诱捕器

①中空PP材质,含顶盖、十字挡板（简称：十字板或中板）、漏斗、防逃逸接口、集虫瓶5大部件，质量≤1000g（轻便、易于携带）；

②顶盖、十字挡板、漏斗均可折叠，顶盖对角长(直径)≥50cm、十字挡板的单板规格≥80×30cm,中央开口≥12×4cm、漏斗长(直径)≥45cm；

③防逃逸口：卡口式连接集虫瓶，与漏斗及集虫瓶之间的连接缝隙≤0.3mm（防止卡口缝隙过大，造成天牛逃逸）；

④集虫瓶：瓶口直径≥11cm,高度≥28cm。

⑤在诱捕器十字挡板面板和漏斗内侧均匀涂刷涂层。

⑥产品材质抗拉强度、断裂伸长率、冲击强度等相应的指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⑦售后支持服务：能够提供适用于诱捕器诱杀防治项目的维护管理需要的软件平台，实现通过App进行日常维护数据采集，Web同步数据统计分析与监督管理工作需求。项目管理需求如下：采集诱捕器GPS定位信息、录入诱虫量数据及照片上传、记录更换诱时间节点、工作内容等；分析统计诱捕器的诱虫数据、查看诱捕器分布情况、导入林班图层、导出数据图表等。外业工作存在无网号情况，平台软件需支持无信号缓存，防止数据丢失。

2.诱芯

①外包装干燥、清洁、完好无损，产品外包装印刷使用说明、附出产合格证，并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

②包装材质：袋形复合纯铝箔密封包装；内袋双层缓释技术PE / PA材质，外层黑色全密封、内袋双侧开孔，直径≥0.5cm。

③标识：一品一码（二维码溯源）。

④有效成份：含α-萜烯、β-萜烯、天牛信息素；乙二醇单十一烷基醚等。

⑤有效作用距离与持效期等：诱芯对靶敏感距离≥150m；诱芯持续高效期≥30天，贮存有效期≥10个月。

⑥安全性：诱芯原药的理化性试验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⑦售后支持服务：利用维护管理软件对诱捕器维护工作进行科学管理，对分布于林间的诱捕器进行二维码编号、GPS定位、诱虫剂采集及分析管理。

⑧其它：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诱芯的有效期限及时更换诱芯，期间不得逾越诱芯有效期限，更换后的诱芯及时回收，清离原地并妥善保管处置；投标人应做好相关的施工记录工作，按时上报备查，内业材料应按照每期一报的原则，将数据报告胶装成册，提交建设单位查。

3.绿僵菌药剂参数：粉剂采用高致病力专化性菌株生产的菌粉，孢子含量≥30亿/g，活孢率、≥80%，含水量≤10%，粉剂细度300目，粉剂外包装双重（防潮、防漏），每袋为25公斤。

4.噻虫啉药剂参数：1%噻虫啉微囊粉剂，PH值范围8.0～10.0，含水量≤3.0%，要求粉剂细度≥200目，热贮稳定性合格。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项目实施期为两年半，即2025年9月至2027年12月。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依据年度完成项目的目标，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依据年度完成项目的目标，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依据年度完成项目的目标，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其他商务要求

（一）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1.质量验收

1.1 组织形式

由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按照防治公司自查，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检查验收的方式进行，泰宁县林业局对除治质量进行抽查。

1.2 检查时间

防治过程检查，由有关人员不定期检查，聘请的第三方监理需全过程监管。

死亡松树阶段清理情况于11月底、翌年4月和8月检查。

秋季普查于11月底进行检查验收。

松墨天牛综合防治情况实行跟踪检查。

1.3 检查内容

包括过程检查和质量验收。过程检查主要检查阶段防治进度和质量，每次需填写记录和质量检查表。

- (1) 疫情监测、秋季普查情况；
- (2) 死亡松树清理的数量和除治质量，枝桠除害处理情况；
- (3) 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完成情况，其他防控措施完成情况及质量；
- (4) 监理内业资料和外业监理情况；
- (5) 内业技术资料和档案建立情况；
- (6) 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7) 年度防控效果（主要指疫情发生面积和死亡松树数量下降情况等）。

1.4. 检查方法

采取外业和内业同时检查的方法。在检查监理公司提供的监理内业资料的基础上，对防治公司的外业和内业情况进行检查。其中死亡松树清理随机抽查数量占清理数量的20%~30%；②松墨天牛综合防治跟踪检查。

1.5.不合格的处理措施

防治过程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员，限期整改；监理公司可告知业主和承包人员，召开三方会议。经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纳入防治质量评估，作为效果评定或兑现合同依据。

2.防控成效评价

2.1 组织形式

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与绩效，采取防治公司自查、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县林业局抽查的形式组织开展。

2.2 检查时间

每年11月开展防控情况与成效检查。

2.3 检查内容

①死亡松树清理及除害处理完成情况；②松墨天牛综合防治措施完成情况；③疫情监测、秋季普查情况；④保障措施落实情况；⑤业技术资料收集和档案建立情况；⑥年度防治绩效评估，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4 成效评价

评价办法参照《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DB35/T 1451-2014）、《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5 评价不合格的处置

要实时公告不良记录。一旦发现专业除治承包企业出现严重工作失误、服务质量或擅自不履行合同等问题，经管委会逐级上报至市局，将其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并予以通报。凡有不良记录的防治组织及从业人员，可以限制其在本辖区承接林业有害生物业务。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下面的预算金额。

1.相对固定费用包含：人工费、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松材线虫病（马尾松）疫情普查监测费、材料费、交通费、诱捕器管理费、药物防治人工费、诱木设置及回收除害处理费、项目前期费用、税费等，预算金额为：**90.44**万元。

项目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2.5年
人工费、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松材线虫病（马尾松）疫情普查监测费、材料费、交通费、诱捕器管理费、药物防治人工费、诱木设置及回收除害处理费、项目前期费用、税费等	项	1			

2.按实结算费用包含：药品材料费及诱捕器，预算金额为：**136.84**万元（需要准确的金额）。

项目名 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分3年实施
松墨天牛防治 绿僵菌材料费	亩	10,734 (2年)			根据每亩用量和采购价格计算，每亩用量 0.25kg 。
松墨天牛防治 噻虫啉材料费	亩	2,188 (2年)			根据每亩用量和采购价格计算，每年2次，每亩每次用量 1.0kg 。
诱捕器	个	1500 (3年)			
松墨天牛诱捕 诱芯	套	8500 (2年3个月)			
维护人工费	套	1500 (3年)			诱捕器挂设、收虫、换诱芯、维护管理每个按照 200元/套/年 计
合计					

3.不可预见费6万元。

4.投标报价含前期（2025年9月至中标期间）伐倒枯死木费用3万元（因干旱天气、病虫害导致枯死树木约400-500株），前期伐倒枯死木费用由中标人在招标人第一次付款时支付。由于当前处于防火期，伐倒枯死木无法立即处理，伐倒树木由工人登记造册并中标单位确认疫木除治地点，后续由中标单位进行除置。

5.项目前期费用5万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前缴交。

6.诱捕器、诱剂、生物及化学药剂费按实结算(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总价不能超中标价，超中标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与防

积相结合换算药物数量)。每年的年中验收合格和年度验收合格后支付。

7.中标方采购的诱捕器、诱剂、生物及化学药剂等, 应交由采购方和泰宁县林业局清点入库后领用, 未入库的诱捕器、诱剂、生物及化学药剂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8.投标人所报总价为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费用, 包含人员、机械、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招标服务费、编制方案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三) 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 中标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确需解除合同的, 视为中标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费用, 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对中标人运行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整改, 对中标人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中标人更换。

4.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应在2日内予以回复, 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 直至消除该缺陷。逾期30天整改不到位的, 中标人向采购支付违约金2万元, 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或赔偿金。

6. 中标人须履行安全义务, 教育并约束服务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服务要求、行为规范等要求,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中标人服务人员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服务要求、行为规范等要求, 言语或行为不当引发矛盾、纠纷及事故的、或造成患者及家属、采购人、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 中标人应及时协调解决处理, 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须缴纳工伤险,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中标人应保障提供的货物(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该损失。

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个人挂靠, 若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由个人挂靠的视为违约,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中标人还须按本合同月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非因采购人原因,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如期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 按合同总额的1%/天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 延期超过7天, 按合同总额的3%/天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 超过15天, 按合同的5%/天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 超过30天, 按合同总额的10%/天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逾期违约金可由采购人从待付款中扣除

11.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采购人可采取从服务款中扣除违约金, 也可以另行向中标人主张, 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7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按逾期支付违约金金额的每日的1%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 待招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 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 _____
- 4.2 服务范围： _____
- 4.3 服务地点： 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 5.2 服务内容： 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 _____
-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 未经_____书面同意, 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429]LH[GK]2025001

项目名称：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采购包： 1(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23328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429]LH[GK]2025001

项目名称：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采购包：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投标人名称：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2025-2027年）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3328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